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22060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15號1樓

承辦人：馬壹文

電話：(02)89519119 分機6131

傳真：(02)89536015

電子信箱：AJ1130@ms.ntpc.gov.tw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消預字第1101070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防疫3級警戒，有關協助業主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或消防防護計畫等防火管理文書資料一節，請詳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為減少疫病接觸傳染機會，承作工程單位或專技人員倘有協助業主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或消防防護計畫等防火管理文書資料時，於防疫3級警戒期間，本局各消防分隊暫停受理紙本案件，請利用防火管理線上申報系統(<https://safeap.tpf.gov.tw/CG/>)進行申報，若因故仍無法進行網路申報者，可郵寄或親送本局(22060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15號1樓)辦理。

正本：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局長黃德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